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财富趋势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富趋势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9日，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2020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同意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财富趋势于2020年4月公开发行1,667.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0,52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98,441.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3,926,258.0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

二、财富趋势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财富趋势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财富趋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4884810811
财富趋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755904884810518
财富趋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2218575
财富趋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500722436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财富趋势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2956
财富趋势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2053065417000220
财富趋势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10110290000000370

三、财富趋势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财富趋势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财富趋势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以及武汉市的区域优势，政策优势等因素，公司拟将“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之实施主体由财富趋势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落实专款专用，变更“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之实施主体后，将该募投项目对应的账户（账号：632218575，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的资金转入到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再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为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变更账户后将签订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811，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将变更为公司于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后新账户信息以后期登记为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注销。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将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财富趋势将与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相应签署补充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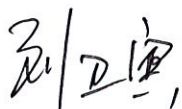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银河证券对财富趋势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卫宾



王建龙

